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21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振賢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清文吉祥通運有限公司、廖怡綸、許清達、許宗文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㈠請確認相對人清文吉祥通運有限公司之名稱是否有誤？並提出相對人清文吉祥通運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許宗文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及請提出相對人廖怡綸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許清達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略)

㈡本件請求金額為新臺幣2,476,080元，因未載明於聲請事項內，請具狀更正聲請事項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